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智偉

被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 年度交易字第6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8 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549 號民事裁定、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姿嘉（原告對被告黃姿嘉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經本院認此部分之請求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前騎乘被告所有之機車，過失傷害其身體，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應連帶賠償云云。而被告黃姿嘉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0 年度交易字第65號刑事判決認被告黃姿嘉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此有本院110 年度交易字第65號判決書附卷可稽，惟依本院審理結果，被告並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且本院亦未認定被告就原告傷害結果具有過失，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
被告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至為灼然。是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蘇琬能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楊雅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